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ZLCFH”）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Xinda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Xinda”）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以及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CPD”）挂牌转让的Xinda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则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并间接持有TCP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TCP”）10.73%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预计将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最终成交价格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拍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港口国际化布局，完善全球港口网络，深化与招商局体系业务协同，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ZLCFH于2026年9月2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的Xinda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其挂牌底价为人民币92,371.50万元），以及CPD于2026年8月2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的Xinda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其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8,865.1025万元）。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持有Xinda77.4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Xinda为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底层核心资产为TCP。TCP主要运营位于巴西东南沿海的巴拉那瓜港的集装箱码头，该码头为巴西第二大单体集装箱码头及巴拉那州唯一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依托其良好的区位优势和铁路直达码头的集疏运优势，辐射经济腹地GDP占巴西GDP总量的40%以上。2025年度TCP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6.2万标准箱，较2024年度增长6.7%。

若新加坡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上述标的股权，则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即间接持有TCP10.73%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3.08%股权，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系招商港口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招商局港口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招商局港口持有Xinda77.4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局港口形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预计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注册地（住所）：境外(P. O. Box 31119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蔡磊

股权/控制关系：代表中拉合作基金持有标的股权

注册资本：5.00万元（美元）

交易对方二：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FLAT 1019B, 10/F, LIVEN HOUSE,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张健

股权/控制关系：为中葡合作发展基金体系下港口投资平台

注册资本：0.4999万元（美元）

三、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5月28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至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企业类别：公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干诺道中168至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董事会主席：冯波鸣

已发行股份：4,198,009,186股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招商港口合计持股49.67%，并通过与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21.8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行使招商局港口约71.52%的表决权。

最终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Xinda Resources Limited

注册地（住所）：境外(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1945734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0,762.00万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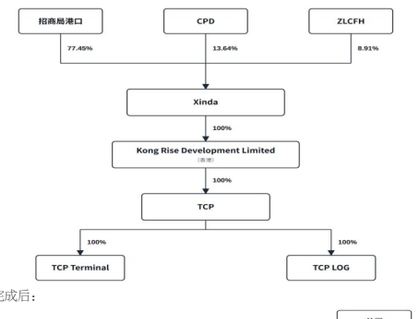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招商局港口持股77.45%，ZLCFH持股8.91%，CPD持股13.64%。

主营业务：Holding Bus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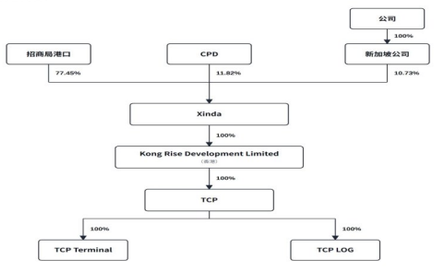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三）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影响产权转让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情况。

（四）优先受让权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招商局港口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对ZLCFH及CPD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局港口已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挂牌信息，Xinda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1,205.9	97,097.7
净资产	62,681.4	10,763.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4,519.5	0
净利润	11,591.7	-0.3

注：Xinda2026年1-6月未开展合并报表编制，仅可提供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该单体报表无收入相关指标，仅列示费用类项目；同时，2026年6月30日股东贷款尚未重分类至所有者权益，造成期末净资产较2025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ZLCFH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拟转让其持有的Xinda Resources Limited（BVI）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6]第0737号），本次估值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鉴于Xinda及其全资子公司Kong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为投资平台，经营实体为Xinda二级全资子公司TCP，因此对Xinda及其子公司Kong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对TCP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最终得出估值结论为：Xinda在估值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97,097.27万美元，估值为140,625.73万美元，估值增值43,528.46万美元，增值率44.83%；负债账面值为1.75万美元，估值为1.75万美元，无估值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97,095.52万美元，估值为140,623.98万美元，估值增值43,528.46万美元，增值率44.83%。

按整体权益折算，本次拟收购的ZLCFH持有的Xinda8.91%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5亿美元，CPD持有的Xinda1.82%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0.26亿美元。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拍确定。

五、本次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一）挂牌项目一：XINDA RESOURCES LIMITED 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

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信息披露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1月12日。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挂牌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转让底价：人民币92,371.50万元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经中拉合作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批准文件为《中拉合作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挂牌项目二：XINDA RESOURCES LIMITED 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

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信息披露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11月12日。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挂牌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转让底价：人民币18,865.1025万元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经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批准文件为《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一期）会议纪要》。

（三）竞价方式：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付款方式：交易价款接受美元支付，具体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受让方如以美元支付交易保证金及交易价款的，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09月30日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55元）为汇兑牌价折算为等值美元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意向受让方领在受让资格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或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其中挂牌项目一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挂牌项目二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600万元（或等值美元），汇率均按照上述汇率折算。

六、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款项支付、过户时间和过渡期损益等在摘牌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如公司后续完成摘牌并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及时公告交易进展情况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股权投资，不涉及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重大变动；不新增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未来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舟山港与TCP双方可进一步加密“亚洲—南美”航线网络，提升服务能级，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枢纽作用，深化中巴经济走廊合作，为长三角制造业出口南美地区，打造高效、稳定的物流通道，保障国际供应链安全；通过TCP的冷藏箱与物流增值等服务，联动宁波舟山港汽车滚装、跨境电商等业务，为浙江企业开拓南美市场提供端到端供应链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浙江企业外贸竞争力，赋能浙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TCP作为中资在拉美首个集装箱码头项目，能够为公司提供国际化运营平台，积累全球化管理经验，有助于加速培育公司海外码头投资、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竞价交易风险

本次购买Xinda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外部集疏运体系有待完善，存在一定拥堵压力，泊位及堆场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条件下业务增长空间相对有限。

（三）合规风险

巴西当地劳工、环保、税务等合规要求严格，税制处于改革过渡期，项目后续运营存在一定合规风险。

（四）政策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参与竞拍Xinda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收购Xinda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完善全球港口网络布局、增强国际供应链韧性，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标的资产资质优良、财务稳健、风险总体可控，具有良好投资价值。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定价公允、程序规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收购Xinda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整体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全球港口布局与核心竞争能力，标的资产基本面扎实、盈利稳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定价依据充分、交易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现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一、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8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856万吨，同比下降2.3%。

本公告所载2026年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健先生

财务负责人：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10-60306330、010-69068633

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4,22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A041900261103029l913），约定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19002611030382833），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森华易腾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Ec319002611030010434），森华易腾以一项专利权为前述《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0.63	10,000.00	63,000.00	113.74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 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11.14	37,538.48
	负债总额	22,283.16	17,233.34
	资产净额	21,727.98	20,305.15
	营业收入	30,904.26	39,769.92
	净利润	1,422.84	283.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事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森华易腾（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1900261103029l913）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1、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2）乙方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3）若乙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则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乙方均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获受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保理业务项下，债务人与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基础交易合同卖方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而获得的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卖方，或通过受让基础交易合同卖方应收账款债权而获得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商业保理公司，或通过受让债务人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获得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凭证持有方，向甲方申请国内反向保理或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该应收账款债权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权的行使

乙方确认并同意：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乙方确认并同意：不论甲方是否行使、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的权利顺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 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被担保的主合同的变更

有关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项，由甲方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约定。乙方确认，除增加授信额度和延长债权确定期间外，甲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协议变更主合同，均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无须通知乙方，乙方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甲方与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变更利率的，亦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甲方无须通知乙方，乙方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二）森华易腾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事项

质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出质人（乙方）：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质押权利

乙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发明专利（权利凭证号为：ZL201710464435.5）设定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3、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

4、质押担保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223.31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223.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55%；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46,6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1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5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69.9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所属行业“C14食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C14食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1.69亿元，同比下滑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69.94万元，同比下滑223.86%，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调整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下属子公司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约792.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